

内乡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内乡县
移民服务中心)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
水厂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内乡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内乡县移民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内乡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内乡县移民服务中心)
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内乡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内乡县移民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分办法	1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乡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内乡县移民服务中心)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内乡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内乡县移民服务中心)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3-93

2、项目名称:内乡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内乡县移民服务中心)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86000.00元

最高限价:986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41132504 20231215 001001	内乡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内乡县移民服务中心)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勘察设计项目-1标段	986000.00	986000.00	是	98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2)采购内容:内乡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内乡县移民服务中心)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全部内容;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部门对地形测量、工程规划设计、环保编制等要求的现行有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专家评审;

(5)勘察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6、合同履行期限:同勘察设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4 供应商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首页点击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磋商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至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企业诚信库注册及 CA 办理

本项目只接受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由于内乡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3.0 版）启用通知》，请各潜在供应商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责任自负）。新

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0371-96596。

2.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注：（1）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20 分钟内），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5）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6）多轮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谈判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多轮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多轮报价。最后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3. 监督部门：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 228 号

联系电话：0377-6535090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乡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内乡县移民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宾馆院内北楼

联系人：李岩

联系方式：138387543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内乡县城关镇内乡县财政局中楼 103 室

联系人：刘荷珍

联系方式：133336979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荷珍

联系方式：1333369792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详见磋商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磋商公告
3	项目名称	详见磋商公告
4	项目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5	采购内容	内乡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内乡县移民服务中心)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6	*勘察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部门对地形测量、工程规划设计、环保编制等要求的现行有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专家评审；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分包	非主专业允许
10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应明确供应商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盖章签字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17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操作说明。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1-60203062 注意事项：标书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文件以后，桌面上会生成一个后缀是.tbdatt 的响应文件。
1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19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线上参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如有异议，应在开标时提出。
20	竞争性磋商程序	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518959397。 2、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3、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响应（签到截止时间 20 分钟内），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4、多轮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谈判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多轮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多轮报价。最后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建。
23	是否授标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4	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5	*服务费	中标人中标后需向代理机构以现金或转账形式缴纳代理服务费，缴纳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执行。
26	*预算金额	本项目设政府采购预算价，预算价是约束供应商报价的上限，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价按废标处理。 采购预算价为： 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986000.00 元）。
27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28	响应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21）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

29	*其他内容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评委专家或代理机构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对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	---

备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一、总 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确定合适的项目供应商。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2.1 见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 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6 分包

本项目分包：不允许。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应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地点进行踏勘现场。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1.3 竞争性磋商评分办法

2.1.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1.5 采购内容与要求

2.1.6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和上传。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3.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3.1.3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上传和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3.1.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 磋商承诺函、信用承诺书和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
-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 7) 资格相关证明文件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技术方案

10) 服务承诺

11)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若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4.2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逾期到达的或者未到达交易系统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或撤回。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的评审时间及地点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5.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2.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3 竞争性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提交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

5.3.1 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内容包含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5.3.2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4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依据。

5.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4.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5.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4.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4.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4.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9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5 确定中标供应商

5.5.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5.5.3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名单，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6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7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8 保密及串通行为

5.8.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5.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
- (9)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签订合同要求

6.1 签订合同

6.1.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6.1.3 中标人如未能按响应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6.1.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响应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2 履行合同

6.2.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3 合同分包、转包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7.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竞争性磋商。

7.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异议

供应商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范本详见附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磋商公告，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现场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7 处罚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竞争性磋商、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八、其他内容

8.1 供应商应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8.2 供应商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时，供应商应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8.3 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时提供）

上述给予10%的扣除的企业是指投标企业为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才可享受该政策。

九、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邮 编：.....
联 系 人：.....联系电话：.....
授 权 代 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 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标段：.....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分办法

评 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给水）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税收及社保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财务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需提供近一年财务状况
		三年无违法书面声明函	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信用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其他要求	符合本项目其他相关资格要求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响应性审查标准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一、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 5. 评标结束后，各供应商的得分按高低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一、投标报价（满分 15 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 100% 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 (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二、供应商综合实力（满分 20 分） 1、供应商提供 2018 年 1 月以来承担类似项目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每一个完整的合同文件得 3 分，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项目负责人 2018 年 1 月以来具有类似项目设计业绩项目管理经验，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有项目负责人的姓名为负责人业绩，没有负责人姓名的，不作为负责人业绩） 3、2018 年 1 月以来获企业得国家级优秀工程勘察（勘测）设计、科技进步奖奖项有一项得 1.5 分，省、市级优秀工程勘察（勘测）设计、科技进步奖奖项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否则不得分。（证书最多认可 4 个证书） 4、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三、响应文件文件符合性响应程度（满分 5 分）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内容齐全，编制字体一致、无明显错别字，图片清晰可辨认，排版整齐，目录及页码标注准确得 5 分。对以上情形之一每有一项不符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四、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45 分） 1、设计编制大纲及实施方案（0-16 分）：根据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进行打分。（0-16 分）；缺项得 0 分。 2、设计质量保证措施（5 分）：根据保证措施是否得当、具体可行打分。（0-5 分）；缺项得 0 分。 3、设计投资控制措施（5 分）：根据控制措施是否得当、具体可行打分。（0-5 分）；缺项得 0 分。 4、设计进度安排（5 分）：根据进度安排是否科学合理、内容齐全具体可行打分。（0-5 分）；缺项得 0 分。 5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5 分）：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

	料使用的先进性、可靠性性打分。(0-5 分); 缺项得 0 分。 6、综合评价：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勘察设计方案总体情况打分，从总体工作程序安排、架构合理性，方案的切实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0-9 分) 项目勘察设计方案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清晰明确、合理，能很好地满足项目需求，得 9 分；项目勘察设计方案全面、有针对性，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明确，得 6 分；有完整的项目勘察设计方案，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五、服务承诺（满分 15 分） 1、在项目实施后，供应商承诺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并配合后期评审、备案的服务承诺。服务范围及承诺内容完整，且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有简单的服务内容和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服务范围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且不具有实际操作性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承诺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数据整理的成果满足招标人要求并及时调整措施可行的，得 4 分；承诺数据保密、数据整理的成果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3、对服务过程中问题处理，有明确的时间承诺的得 4 分；承诺对服务过程中问题处理能及时处理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	---

1、初步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符合、响应进行初步评审。

2、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委员会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多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根据其综合实力进行排序。

磋商及报价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提前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质询）及最终报价要求。

2.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3. 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的，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有权要求其澄清说明，若拒不澄清或澄清说明竞争性磋商委员会不予认可，按废标处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结合竞争性磋商情况，根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竞争性磋商结果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完成竞争性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注：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时提供）

上述给予 10% 的扣除的企业是指投标企业为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才可享受该政策。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单位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 (供应商)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编号: 名称: 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6.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 元。

大写: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提交数据成果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_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南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小写：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内乡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内乡县移民服务中心)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项目预算金额：986000.00 元

3、项目概况：

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建设地点：东至默河，南至南环路，西至 S249 改线，北至新 G31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输水管道工程和净水厂工程。

4、招标范围：内乡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内乡县移民服务中心)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净水厂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全部内容。

5、招标主要内容：本次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初步实施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设计服务和相应阶段的地形勘测、设计变更等工作。

6、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

7、勘察设计周期：该项目勘察设计延伸至工程施工结束，设计成果提交为 30 日历天。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部门对地形测量、工程规划设计、环保编制等要求的现行有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专家评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1、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设计周期	
质量	
磋商有效期	
委托代理人 姓名及联系 电话	
备 注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复印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被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复印正反面）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年 月 日

5、磋商承诺函、信用承诺书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5.1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若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年 月 日

5.2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6、投标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2			
3			
4			
...			
投标报价合计（大写）：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修改或添加“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年 月 日

7、资格相关证明文件

- 7.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7.2 企业资质
- 7.3 项目负责人资格
- 7.4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情况
- 7.5 近一年财务状况
- 7.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7.7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7.8 信用查询

8、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岗位资格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组其它主要人员。每个人员各填一张表，后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社保等。

9、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10、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11、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1.1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电 话：

年 月 日

1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11.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如有时提供）

1、对于服务类项目应在采购文件中作出如下规定：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中小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供应商提供以下声明函：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中标，此声明函将同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3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描述，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